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放弃安泰创明增资扩股股份优先受让权的意见

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安泰创明股权融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放弃安泰创明股权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聚焦核心主业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融资及放弃权利事宜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的意见

安泰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关于聘任安泰科技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劲松先生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过程、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劲松先生具备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等专业知识及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且未发现其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_____ 周利国：_____ 杨松令：_____

2021 年 8 月 25 日